

2025 年药王湖湿地公园维护管理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铜川药王湖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1 月 8 日耀州区药王湖湿地公园管护保洁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 2025 年耀州区药王湖湿地公园管护保洁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

一、维护项目相关情况

维护项目名称：耀州区药王湖湿地公园管护保洁服务项目。

维护项目范围：药王湖湿地公园，南至药王湖大坝，北接漆水河十二米桥以北 50 米处，西至西铜高速高架桥、新耀污水厂门前道路，东至华腾门前生产路。

二、维护期限

本次管护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合同期 12 个月。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的管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评合格且管护服务工作得到甲方认可满意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合同，但续签合同原则上累计不能超过两年。

三、维护费用

维护全年费用：601000.00 元（陆拾万零壹仟元整）；费用按月支付，第一个月支付 51000 元，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支付 5 万元，支付时间为每月 28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

四、承包维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1、承包维护期限内，乙方合理组织，精细化管理，精心维护，保质保量完成维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维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3 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中耕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维护中最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使用的药品要求低毒环保。

(5) 抗旱、防涝：旱季及新补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造成植物生理干旱而致死亡。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修剪枯死枝杈、排涝抢险、应急值守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6) 冬季防寒、防火安全：做好冬季防寒措施；维护面积内的杂草、草屑及时清理，保证防火安全；遇下雪天气，及时拍打树枝、干上积雪，以防压折枝干；及时清理各级园路积雪，保证道路畅通。

(7) 绿地内苗木、草坪、果树的维护管理。如果维护期满，维护范围内的死树，从乙方维护费中扣除相应补植费用。

(8) 绿地保洁：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无干枝死杈，垃圾桶做到日清理。

(9) 水体保洁：水面无杂物，水体清洁，定期清理水草、浮萍；药王湖沿岸水面与驳岸交界线向水面延伸一米范围内无杂物。

(10) 地被：保证地被覆盖度，无明显裸露。

(11) 园林设施：定期检修园林设施，保证无乱贴乱画，无安全隐患，无损坏，定期维护、清洗、粉刷。

3、对本合同维护项目实施维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机械设 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限内，因公园发展建设造成维护面积增加或减少，经双方核定，对维护面积进行增加或核减。本合同维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

证本合同维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自维护费中扣除。5、因洪水或其它不可控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按实结算。因对公园改造、调整、提升及清淤等特殊情况另议。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维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2）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其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维护合同。

（3）负责审批维护计划、维护作业变更，确定维护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 management 要求等。

（4）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5）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约定支付当月应付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耀州区住建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维护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遇到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2）针对实际情况每月编制切实可行的维护计划、上报工作总结，编制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修复，兑现维护指标的承诺。定期向甲方汇报维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3）负责合同内园林设施及绿地的维护，对有损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责任人追缴相应的赔付款，用作设施修复。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苗木损坏、损失还有安全及其他社会问题由乙方负责。

（4）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场光地净，保证文明作业、安全维护和保护环境。

(5) 无偿承担药王湖湿地公园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协助配合做好临时性有关工作。

(6)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7) 乙方所用人员自行管理，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类保险。

(8) 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档案，对维护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档案保存工作，编制工作日志，并报送甲方备案。维护期满，将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苗木、设施完好的移交给甲方。

六、考核验收

甲方每月采取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维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1、每次发现一处不洁或苗木管护不到位的现象，扣分并记录问题责成乙方整改，对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如果 8 小时内未予以清理，每次罚款 500 元，并保存记录，并在考核表中扣除 0.5 分；对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如果 24 小时内未予以清理，每次罚款 1000 元，并保存记录，并在考核表中扣除 1 分。

2、如因乙方保洁服务情况不达标苗木管护不到位的现象，被区级主管部门通报，通报一次扣 0.5 分，责成乙方整改罚款 500 元，计入下次考核当中；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通报一次扣 1 分，责成乙方整改罚款 1000 元，计入下次考核当中；

3、对乙方因保洁服务不到位、苗木管护的不达标的现象处罚款累计一季汇总一次交住建局财务科，并在当季度管护费支付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通报考核扣除 10 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下一年合同续签。

4、管理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按本合同执行，支付前由甲方每月不定期（每月考核次数不少于 3 次）对乙方管理保洁质量及苗木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得分 ≥ 95 分时，视为合格；考评不合格的，责令限期

整改，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整改效果不明显效果者，将解除承包合同。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护期间，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避免因巡查、安全设施装备、维护不到位而引起的事故或伤害。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对其在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

(3)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人员违章操作等原因所引起的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诉讼及其它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2、安全防范

(1)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证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编制计划报送甲方，经批准后予以修理或更换，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维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它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可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增设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

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 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维护期间，乙方应定期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因洪水或其它不可控因素造成坍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经批准后修复，产生费用协商解决。

4、事故处理

(1) 维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有关安全监督部门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特殊情况

乙方应制定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抵御灾害性天气的预案。在合同期内，如果遭遇特殊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乙方免除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责任。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维护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培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20401600273XN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31 号

邮政编码：727100

法定代表人：王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9-6281429

传 真：0919-628175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 号：61001617108058000016

附件：项目中标通知书



乙方：铜川药王湖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尚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204305669303E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民主路 52 号

邮政编码：727100

法定代表人：郑尚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9-6185758

传 真：

电子信箱：1002540534@pp.com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耀州区永安北路支行

账 号：61001617152052502503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CRH-2024-1212.1B1

铜川药王湖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年01月08日就 耀州区药王湖城市湿地公园管护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CRH-2024-1212.1B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耀州区药王湖城市湿地公园管护保洁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601,0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